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八 編

林慶彰主編

第11冊

漢晉人物品鑒研究

張蓓蓓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晉人物品鑒研究／張蓓蓓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2+20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編；第 11 冊）

ISBN：978-986-254-195-1（精裝）

1. 人物志 2. 漢代 3. 魏晉南北朝

782.12

99002315

ISBN - 978-986-2541-95-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195-1

漢晉人物品鑒研究

作 者 張蓓蓓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晉人物品鑒研究

張蓓蓓 著

作者簡介

張蓓蓓，江蘇松江人，一九五三年生，台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現任該校中國文學系所教授。研究領域涵蓋漢魏六朝學術思想文史等方面。著有《東漢士風及其轉變》、《漢晉人物品鑒研究》、《中古學術論略》、《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認識國學》等書，並參與撰寫《國學導讀》、《中國歷代思想家》等套書。

提 要

漢晉之際，人物品鑒之學甚盛，在中國歷史上大堪矚目。當時人對於人物品類區分，確有真實的感受，確有研析的興趣。所以如此，自與歷史事態的變動有關，與漢末清流、濁流的對立有關，與曹操用人的方策有關，亦與名教、自然之辨有關。簡而言之，漢世宏獎德行，勸以官祿，儒風大振；東漢後期，由於戚宦當道，貿易選舉，士人務於揚清激濁，因有「汝南月旦評」產生，對於人物品鑒之風形成深遠的影響。曹操深抑浮華，趨於刑名，用人棄德舉才，士風又為之一變。嗣後才性的發揚乃與「越名教而任自然」思想兩相結合，成為魏晉名士的典型人生觀與人品觀。在此進程之中，人物理想一變再變，人物品鑒日新月盛，儼然成為當時的顯學。政風、士風、歷史、思想諸般變化，似乎都可以在當時的人物品鑒中窺其彷彿。本書試圖完整呈現漢晉數百年間人物品鑒之學的形成與發展、背景與現象、形式與內涵，並以為「知人論世」之資。除緒論、結論外，正文共分四章，分別討論漢晉之際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品鑒名著：《漢書·古今人表》、《人物志》、《世說新語》，又以第三章專論漢末以降人物品鑒新風氣的興起。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古今人表〉與兩漢人物品鑒	9
第一節 〈古今人表〉的時代背景	9
第二節 〈古今人表〉的品鑒標準	22
第三節 〈古今人表〉部居人物的考察	42
第三章 漢末以降人物品鑒的新風氣	59
第一節 東漢後期人物品鑒風氣形成的原因	59
第二節 新風氣下人物品鑒流行的盛況	76
第三節 新風氣下人物品鑒的形式與標準	88
第四章 《人物志》與曹魏初期的人物品鑒	127
第一節 《人物志》的時代背景	127
第二節 《人物志》的品鑒理論	133
第三節 《人物志》的品鑒特色	148
第五章 《世說新語》與魏晉人物品鑒	159
第一節 從《世說新語》看魏晉人物品鑒	159
第二節 從《世說新語》看魏晉名士風格	174
第六章 結 論	187
參考書目	195
補 跋	201

第一章 緒 論

早在春秋時代，一般士人對於人物品類高下的問題已知注意。在《論語》中，孔子嘗特別提出「君子」與「小人」兩類人物，分辨其爲人處事的不同態度，若「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之類；並嘗稱道子產、蘧伯玉、南宮适、子賤諸人可爲君子。何以謂之君子？〈公冶長篇〉：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可知君子的表徵在其有德有行。反之小人應即是無德無行之輩。《論語》中雖未明指何人爲小人，而其意固可知。他篇中又言：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里仁〉）

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里仁〉）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憲問〉）

觀此則君子與小人的分別已極明顯，二者人品的高下亦不待言。君子、小人之辨，便是孔子品鑒人物的重心所在。

下逮戰國時代，孟子對於人物的品類高下亦有申論。孔子所提出的君子、小人之辨，孟子既繼之而有補充，尤好言「聖人」，嘗謂聖人百世之師，並稱道伯夷爲聖之清者，伊尹爲聖之任者，柳下惠爲聖之和者，孔子則爲聖之時者。何以謂之聖人？〈告子篇〉：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

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

可見聖人仍以仁德爲稱。不過聖人因其性分的不同，亦可有清、任、和的不同表現。他篇中孟子對浩生不害之問，嘗列舉由下而上的六種人品，聖人亦在其中；〈盡心篇〉：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

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由善、信以至聖、神，正是德性修養由淺而深的過程，而欲善志仁是爲成聖的開端。孟子品鑒人物的旨趣，可說亦直承孔子而來，無甚大異。

孔孟衡論人物高下，主要的著眼即是德行。堯舜至德，所以爲聖；鄉愿賊德，斯爲下品；顏子三月不違仁，孔子稱其庶幾可矣。但觀察人物品類高下所可有的其他方向，孔孟亦非全未觸及。譬如「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兩者強進與拘退的特性，關乎天生性情，非可全以修養不足爲說；孔子特別提出此兩種人品，自有所見。又如「上智與下愚不移」，孔子之意，似乎亦承認人類之中仍有非後天習染所能改變的少數人，則先天材性之差異似乎不可否認。孟子謂伯夷聖之清者、伊尹聖之任者、柳下惠聖之和者；同爲至德的上聖，而三人間仍有不同，此除非以三人材質性情本有差別來解釋，否則便將見爲不可通。此外，孔門弟子有四科十哲之分，似乎意味在德行之下，人物仍可以言語、政事、文學的長才而表見。又如「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孔子亦甚能注意各人材性之所宜。是故孔孟品評人物，實能從多方面著眼，對於後代的人物品鑒自有相當的啓發作用。

孔孟觀察人物的方法，《論》《孟》書中亦嘗提及。一般而言，孔孟都以行爲來推論人品，譬如子產，其行己、事上、養民、使民的行爲都有足稱者，故孔子稱之爲君子。又譬如伯夷，不以賢事不肖；伊尹，五就湯、五就桀；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三人的行爲雖有不同，而同臻於高明，故孟子同謂之爲聖人。但孔子觀察人物，猶有更完密的辦法；《論語·爲政》：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

如此觀人，不但顧到其人行爲的方式，並且兼及行爲以前的存心和行爲以後的處心，由外及內，周匝無遺。孟子的方法與此不同，〈離婁上〉：

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

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孟子以爲眸子瞭眊可以反映其人內心的正邪，故觀其眸子便可知人。另外聽其言語亦是知人的一可靠途徑。此種說法，似見爲新奇，但仍然關注於各人的內心，仍然不違失孔子由迹以觀心、由事以窺意的基本觀人態度。內心、行爲、言語、目色，都是觀察人物的重要憑藉。

約與孟子同時，莊子對於人物品類高下，却有截然不同於儒家的看法。莊子少言君子，轉而稱美「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其所稱聖人，已非儒家孔孟之所指，莊子並屢用「天人」、「真人」爲高尚人品的代稱。其意中以爲凡人應求能棄去私智小慧，以全其天真而躋於聖神；若能純任天真，自然之至，然後方可稱爲「至人」。如此看法，不啻教人棄人而合天，並即以合天的程度深淺來分人的高下。此意在《莊子》書中屢屢可見，若：

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大宗師〉）

聖人法天貴真。（〈漁父〉）

聖人工乎天而拙乎人。（〈庚桑楚〉）

其觀人的著眼如此，無怪乎有如下言論：

天之小人，人之君子；天之君子，人之小人也。（〈大宗師〉）

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天道〉）

故莊子的人品觀，與孔孟旨趣各異。後來魏晉名士品鑒人物，大抵重自然而忽德行，却與莊老道家的意見更接近。

孔孟以後的儒家後學，曾提出許多有關如何選舉人才的議論；此類議論，既明白辨析人物高下，又加意於量德考行，可以說即是將孔孟人品觀設計爲政府官人取士的原則。後來漢廷的選舉制度，大體便由此類議論導引衍生而出。其最著者如《周禮·地官·大司徒》：

大司徒……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此文假託周代制度，謂鄉大夫應以六德、六行、六藝教民，教成，又擇其尤異者而興舉之。在此所舉判別人物高下的基準，主要仍是德行，但所謂德行的內容與細節已有更詳細的說明；並且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亦加入爲評量人物的因素之一。另一討論選舉人才與官材用人的名作則爲《禮記·王制篇》：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上賢以崇德，簡不肖

以絀惡。……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定而後官之。

所謂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諸名目，乃此文所建立的人品層級；文中謂人才當自鄉里中選出，先求其品德，再益之以學，教以詩書禮樂，最後再分辨各人從政材能之所宜而官之。此雖只是一套理想中的選舉、教育人才的辦法，亦可反映後期儒家對於理想人物的要求。理想的人物，須能有德、有學，並且有從政的才能。孔孟的人品觀，在此種假想制度中，似乎更見明確。

儒家後學的另一部名作《大戴禮記》中，乃正式推出一篇有關人物品鑒的重要文獻；是即託為文王官人之法的〈文王官人篇〉。此文篇幅甚大，對於如何觀察人物、如何用人，皆有詳盡的說明；其中且有若干意見，為前人所未曾及，至少今傳古籍中類似的說法別無所見。其主要內容，前半為「六徵」，言觀察人物的六種途徑；後半為「九用」，言任使人物的九種用例。六徵包括「觀誠」、「考志」、「視中」、「觀色」、「觀隱」、「揆德」六項。「觀誠」、「考志」、「揆德」三項所言，大抵仍以考察人物的行為為主，在種種不同的情境之下，討論人物的行為表現與其人品的關係，譬如「觀誠」一段：

富貴者觀其禮施也，貧窮者觀其有德守也；……其少觀其恭敬好學而能弟也，其壯觀其潔廉務行而勝其私也，其老觀其意憲慎強其所不足而不踰也。父子之間，觀其忠惠也；鄉黨之間，觀其信憚也。省其居處，觀其義方；省其喪哀，觀其貞良；……淹之以利以觀其不貪，藍之以樂以觀其不寧，……

觀人如此其詳，較之孔子的「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又更精密不少。「觀隱」一項，旨在提示如何分辨人物的誠偽，其意近乎孔子之辨鄉愿。

「視中」、「觀色」二項，則提出品鑒人物的新穎觀點，謂從人物的音聲、貌色可以知其性情。「視中」一段云：

初氣主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有柔、有濁有清、有好有惡，咸發於聲也。心氣華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者，其聲嘶醜；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好；……

「觀色」一段云：

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民情不隱也。喜色由然以生，怒色拂然以侮，欲色嘔然以偷，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橐然而靜。誠智必有難盡之色，誠勇必有難懾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污之色，誠靜必有可信之色；……

案：早期儒家對於人物生成並無氣稟觀念，自不能有「初氣主物，物生有聲」以及「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的想法，亦無從產生聞聲、見色即可知人的意見。《大戴禮》此篇所以有此觀點，應是受到戰國晚世陰陽家學說的影響。雖然其說未可盡信，但就人物品鑒的發展而言，視中、觀色二者的加入，仍然使觀人的角度更形豐富。至於所謂「九用」，乃在討論何類人物適合擔任何種職務，與孔子所言「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的用意類似，皆是從材性的觀點出發以論人者。孔子發端於前，此文則敷演於後。茲將其議論整理表列如左：

取平人而有慮者——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
 取慈惠而有理者——使是長鄉邑而治父子
 取直慤而忠正者——使是蒞百官而察善否
 取順直而察聽者——使是長民之獄訟、出納辭令
 取臨事而絜正者——使是守內藏而治出入
 取慎察而絜廉者——使是分財臨貨、主賞賜
 取好謀而知務者——使是治壤地而長百工
 取接給而廣中者——使是治諸侯而待賓客
 取猛毅而度斷者——使是治軍事、爲邊境

此九類人的分別，顯然不在於品德，而在於材性、才能，因之各人有其特別適宜的職分，無可替代。同是一材性觀念，一至《大戴禮》中，儼然便能構成評品人物的完整體系。能從材性與功能的角度來分辨人物品類，舉例詳明，是爲《大戴禮·文王官人篇》的另一特詣。

及至漢世，儒家銓評人物高下的理論，乃真在制度上得以實現。先是漢文帝時，賈誼上〈治安策〉，建議文帝去秦苛法而改用德教，以移風易俗，使天下之民回心而鄉道；武帝即位，復重用董仲舒、公孫弘、趙綰、王臧之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汲汲於復古更化；有漢一代的政教方向，遂走上尊經重儒一途。董仲舒〈賢良對策〉，建議武帝制定選舉人才的常制，考行於鄉里，授經於太學，以舉用有德有學之士來參與政教；武帝一一遵行，取法乎《周

禮》、《禮記》，次第建立了完整的選舉制度。其官人取士的辦法，簡而言之，便是孔、孟以後直至賈、董的儒家人品觀之實踐。

漢代的選舉制度，科目雖有不同，取錄的標準却頗一致，是即所謂「經明行修」；換言之，學術與品德即是當時衡量人物高下的依憑。當時取士主要的途徑為地方察舉，察舉的主要科目，西漢為「賢良方正」，東漢為「孝廉」；但觀科目之名，便可推知其看重德行的傾向。另外五經博士弟子員的設立，亦著意選送品德良好的士人入學習經，使能以德益學，以學輔德。修德學文乃真可以獲得官祿，參與政治，對於儒生君子無疑有極大的鼓勵作用；而儒家人物品鑒的理論，至此遂不只是空談。

漢武所定的政教大綱與選舉制度施行百餘年之後，到了東漢明、章之世，遂有中國第一部由理論層面進入實際的人物品鑒作品出現。此即是班固《漢書》十表中的〈古今人表〉。〈古今人表〉與漢代取士的精神相同，皆是以儒家標準來衡量人物的高下等級，班固〈人表·自敘〉已自言之。漢代儒風淹貫，班固論人亦持此態度，本無足異。但〈古今人表〉所銓品的對象，不限於今人，而囊括了自上古三代直至秦末近兩千人物。並且〈人表〉將人物的品級訂為九等，自一等聖人、二等仁人、三等智人以迄九等愚人，位序清楚，褒貶明白，分辨之詳，非以往任何理論所可及。尤以仁先智後的等次安排，最能見其純儒本色。班固或者真有意於甄定「生民以來聖賢愚智之等差」，因有如此體大思精之作。而〈人表〉以一定的標準品論古今人物，褒善貶惡，除了在人物品鑒方面的價值而外，又極具史學上的價值。

〈人表〉明定古今人物的高下，此高彼下，無可移易，似乎只為班固一人之獨見，而未必足以服人，故自唐劉知幾《史通》、宋王觀國《學林》、呂祖謙《大事記·解題》、羅泌《路史》、明楊慎《古今人表論》，以迄清錢大昕《漢書考異》、梁玉繩《人表考》，諸家對於〈人表〉的立體與論人，皆有不滿之處。〈人表〉中約有一百數十人的等次，曾經引起後人質疑。凡此問題，主要集中在品鑒標準之上。但班固向稱良史，一本儒家立場以聖、仁、智、愚等品目論人，其品鑒人物的宗旨固極明確；縱或若干人物的等次安排未盡妥當，應不足為〈人表〉之大病。

東漢後期，由於外戚宦官當權，政治漸壞，選舉之法弊病叢生，漸漸不足以得人，於是鄉黨清議乘時而起，蔚然大盛，形成人物品鑒的新形態、新風氣。此一大風潮，始於漢末，盛於魏晉，綿延達三百年之久。在此三百年

中，人物品鑒附麗於名士之清談，成為清流名士普遍的喜好，人人參與，人人談論，其流行的盛況，明見於史籍的記載中。魏晉的文化特色、士風、清談風氣，皆與當代人物品鑒的盛行息息相關。人物品鑒在魏晉之世，實不僅為觀人品人的消遣閒談，而更是當代士人重要的文化活動之一。

清談品鑒之風，在漢末的典型事例即是所謂「汝南月旦評」。許劭兄弟並非朝廷選司，只是草野名士，而皆有「知人」之稱，家於汝南，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片言之出，天下矚目。由此一著例看來，當時品鑒人物，大抵以同時之人為主要對象而衡論其高下，臧否的意味並不甚重，反帶有品賞識鑒的性質；品鑒的形式，則通常只以一二語形容人物，不多費辭，以故有「品題」、「題目」、「標榜」之稱。至於其時品鑒所依據的標準，據《後漢書》所載許劭、郭泰之徒覈論人物之語以觀，其高下的關鍵並不統一：或者沿用兩漢德行取士的舊規，注重人物的德行；或者注重人物的才能，尤其是政治才能；或者取法乎名士，注重人物的天才風流。從此一點，已可見出當代思想之複雜，以及士風之漸變。人物品鑒便在如此背景下迅速發展。

自漢末以迄晉末，人物品鑒的風氣雖大抵趨勢顯然，但當漢建安以後、魏正始以前之數十年間，曹操父子觀人用人之法，却嘗一時對於人物品鑒的風氣造成重大震撼。此即須述及曹的求才四令。曹操在四令中，明言「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為求「進取」之士，甚至寧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案：兩漢觀人首重仁德，至此曹操一改而重才智。而其所以如此，則與東漢後期選舉失中的弊病以及亂世對於才智之士的迫切需要有關。於是一時之間，循名責實、任法課能之風驟盛，乘風而起者，以分辨人物才智宜適為主的人物論亦蔚然滋多。當時此類著作，幾盡遺佚不傳；惟有劉劭所作《人物志》三卷仍存全帙，碩果僅存，彌足珍貴。其書都十二篇，篇幅雖小，却能提出一套關於品鑒人物的完整理論；並且其書論人的觀點，極富名法與功利色彩，與漢世、晉世一般觀點皆不相同，顯然深受魏初名法之治的影響，而足為一代風氣的代表；故研究漢晉之間的人物品鑒，此書自當在探討之列。

此外，關於起自東漢綿亙兩晉之世的人物品鑒的風尚，劉宋臨川孝王劉義慶所作《世說新語》一書則有極為詳盡的記錄。《世說新語》見稱為「清言之林園」，收錄漢末直至東晉末年名士清言達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之多，以兩晉人事為主；其中所見人物品鑒之語，即以〈識鑒〉、〈賞譽〉、〈品藻〉三門所收計算，已有二百七十三條；其他若〈德行〉、〈言語〉、〈文學〉諸門，亦多

載人物品語；同時當代名士進行品鑒的場合、方式，以及品鑒的情景，由此書中亦皆可以窺見。故欲探究兩晉人物品鑒的風氣，此書絕不宜忽略。

本論文題爲《漢晉人物品鑒研究》，以自兩漢以迄兩晉的人物品鑒之演變發展爲主要內容；第二章論兩漢的人物品鑒，以《漢書·古今人表》爲中心加以探討；第三章專論東漢後期以下人物品鑒的新風氣；第四章論曹魏時代的人物品鑒，以《人物志》爲中心；第五章則論魏正始以後以迄兩晉的人物品鑒，以《世說新語》爲中心。下文將依次論述。

第二章 〈古今人表〉與兩漢人物品鑒

第一節 〈古今人表〉的時代背景

東漢明、章之世，班固作《漢書》，中有〈古今人表〉一編，〔註1〕是為吾國有關於人物品鑒第一部有系統的鉅作。《史記》無〈人表〉，何以班氏《漢書》別出心裁而有此新創？前賢對此多有所見，〔註2〕却似少能自漢代政治制度與社會風氣的角度窺入者。〈人表〉以前，漢人雖無品鑒人物的完整作品，但早有識拔人物的定法與定見。此一事實，一方面使兩漢人才輩出，風俗淳美，一方面直接影響及〈古今人表〉撰作的意向與立場。倘能從此方面深入探討，或者可以為研究〈古今人表〉提供一較為清楚的概念。

關於漢代風俗之美與人才之盛，以及何以致此的原由，前賢則早有一致意見。宋儒楊時嘗曰：

三代兩漢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註3〕

朱子亦曰：

〔註1〕 或言班固未克作成《漢書》八表而卒，八表乃馬融之兄馬續踵成。《史通·正史篇》、《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傳》、袁宏《後漢紀》皆持此說。

〔註2〕 前賢大抵以為通古之史應有〈人表〉，而《史記》無之；班氏為補史遷之闕，故不惜在斷代之史中添入〈人表〉。若章學誠即云：「固以斷代為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畫西京為界也。」見《方志略例》卷二〈亳州人物表例議上〉。

〔註3〕 見《性理會通·求賢》。《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三〈選舉總部總論二〉引。下同。

德行之於人大矣，……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惟可以修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世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

明末大儒顧炎武則曰：

漢自孝武表彰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註4〕

三氏都指出漢代取士之法與人才之盛、風俗之美極有關係，朱、楊二氏強調德行取士之效，顧氏則兼言重經術與重德行二者對風化的影響。然則欲研討兩漢士風，應即可自當時的選舉制度入手考察。不過兩漢取士之法，並非如朱、楊二氏所言，係承接三代遺法而來；〔註5〕有漢一代政教宏規，實皆出於漢文、武君臣精密的擘劃與經營，而有其獨特的創意。其取士之法，亦是在整個時代的一貫政教方針下制定而成。故兩漢取士以德行、以經術，正是當代政教大綱偏向儒術的必然結果。漢初英主明臣，能知以文禮治國，取士用人，無不循此方針，無怪不數十年間，天下風氣幡然而變，一掃嬴秦之舊。今欲深究漢代取士之法的用意與內容，仍須先對當代的政教方針加以認識。

當漢文帝之世，賈誼上疏陳政事，已爲漢廷數百年施政政教之大體奠定了初步規模。疏文甚長，其中最有關於風化者，厥在強調移風易俗之刻不容緩；其言曰：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兼併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耻，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

〔註4〕 見《日知錄》卷一三「兩漢風俗」條。

〔註5〕 案漢初賈誼、董仲舒建制亦託言復三代之古。「其實所謂古者亦非純粹盡本於古，學校、察舉、黜陟諸制，貴族世襲時代另是一套。漢所襲，其論雜出於先秦諸子，而備見於《王制篇》中。《王制》乃漢文時博士所爲。然則漢武一朝之復古更化，正是當時一種嶄新之意見也。」見錢賓四先生《國史大綱》第三編第八章第五節〈漢武一朝之復古更化〉。

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

賈生深斥秦俗之敝，無廉愧之節，無仁義之厚，而謂漢興以來，「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必須痛下鍼砭，「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漢治能與秦法判然分途，其關鍵正在此處。下文又曰：

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姦人並起，萬民離叛；……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無所幾幸，而羣臣眾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

秦滅四維而不張，君臣父子六親上下皆無法度，以致無法久存；爲今之計，欲移風易俗，首須定立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然後眾人有所持循，而可以世世常安。自人倫禮法入手改革，可謂爲典型的儒家思想。賈生好儒，故重言德教；下文復明申其意曰：

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馭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馭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全文見《漢書》卷四八〈賈誼傳〉引）

秦用刑罰法令，十餘歲而大敗；湯武行德教、重禮義，享國六七百歲；故德教勝於法令，禮義勝於刑罰，「德教洽而民氣樂」，「禮義積而民和親」，人主施政行教，須能知所取舍。以德教爲治國之根本，賈生所言，確乎「通達國體」，〔註6〕故漢文帝虛心採納，著手更革，班固《漢書·賈誼傳贊》故曰：「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註7〕雖然天不假年，其人未能大用，但後來漢武帝一朝復古更化，種種措施，仍與賈誼之所建白相去

〔註6〕劉向語，見班固《漢書·賈誼傳贊》所引。

〔註7〕《漢書》卷四八。